

文件編號：PU-10220-B-0106-2025061101

管理單位：學生成就中心
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20250611增

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

為鼓勵本校在籍學生於學術、品德、社會服務及領導才能等領域展現卓越表現，特依「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辦理，以彰顯校園核心價值，並促進優良風氣的建立與延續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，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二、大學部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70 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以上，兩者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- 三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 - (一)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且推展活動具優良品蹟者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，積極推動社會服務者。
 - (三) 辦理愛鄉、愛國、愛校活動，並具優良品蹟者。
 - (四) 於學術研究上具專精創新者。
- 四、未曾獲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

依「救國團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表揚方式

- 一、本校遴選年度代表，前 2 名分別代表本校出席參與全國及縣市表揚大會。
- 二、所有代表皆於本校校級活動表揚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學生成就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辦理徵選。

第六條 遴選程序

- 一、本遴選案由「靜宜大學優秀青年遴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二、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學務長(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院長 1 名、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成就中心主任(執行秘書)以及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之學生代表 2 名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